**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区环保局（建设和环保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2月21日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以高品质营商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漯河市委办公室、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漯办〔2018〕39号），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指导河南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提高开放水平、服务实体经济和依法维护企业权益，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正确处理政府、市场、企业的关系，把深化“放管服”改革作为核心抓手，把企业办理业务全流程便利度作为衡量标准，把对营商环境建设成效满意度作为改革取向，坚持对标一流、争创优势，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整体设计、重点突破，凝聚合力、协同推进的原则，实施营商环境对标优化行动，解决突出问题，强化改革创新，加快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让高品质营商环境成为环保更加出彩的新标识。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营商环境环保提升行动。**聚焦环保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分包企业送技术服务，统筹推进制度创新、政策集成、资源整合、流程再造，加快构建有利于市场主体活力迸发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促进营商环境全面优化。**一是**深入推进环保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关于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方案》落实，持续提升政务服务和效率。全面推进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并通过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配合市委、市政府发布审批服务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推行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一窗通办”。全面实施“一网通办”，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网上审批服务应用。创新便民利企审批服务方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环保监管全覆盖工作，配合做好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二是**创新审批服务便民化推进举措。围绕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运行高效化和窗口人员服务质量、网上审批服务水平、企业及群众满意度等主要内容，开展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专项评估活动和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服务质量优化提升活动。**三是**全方位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持续清理涉企收费，杜绝向企业收取任何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切费用。

**（二）持续优化审批权限和办事程序。**根据省、市机构改革最新精神，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宗旨，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权限划分，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率。根据生态环境部和生态环境厅改革精神，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取消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审批，改为企业自主开展环保验收并在网上公告、备案，进一步减少企业成本；取消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环评审批，企业可登录环保部门网站，直接在网上备案；对环境影响小的建设项目，只要不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政策，一律免于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对已完成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区内同类型项目开展环评，可共享规划环评的数据资料，并适度简化审批程序。对环境影响一般、又符合环保要求的新建项目，不再组织技术评估，直接进入环评审批程序。对可以暂缓提供的材料，实行容缺受理。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内部流程优化为并联审核。对属于市级审批的项目环评，除环评技术评估时间和公示时间外，审批时限大幅压缩至4个工作日。其它行政审批事项均在法定审批时限的基础上压缩三分之二以上，切实为企业节省时间成本。

**（三）开展“千名专家进百县帮万企”绿色发展服务活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从今年2月份开始到年底，采取省、市、县三级结合，省级统筹、市县联动、分批推进、协同实施的方式，开展“千名专家进百县帮万企”绿色发展服务活动。**一是**组织专家团队与县区建立服务关系、驻点指导、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开展环保科普、政策法规、先进技术讲座，提出“一县（区）一策”“一河一策”“一行一策”污染防治综合方案，帮助分析污染成因，解决污染防治难题。**二是**组织专家团队与企业结成帮服对子、把脉问诊，指导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方案，当好企业“环保医生”，设身处地为企业治污献智慧，为企业绿色发展、长远发展谋出路。**三是**对钢铁、水泥等重点涉气企业，以及污水处理厂、造纸、化工等重点涉水企业，深入调研，充分论证，为企业提标改造、实施绿色发展提供技术帮扶和服务。

**（四）开展“三包”服务活动。**在全系统开展服务企业、强化环保攻坚“三包”活动，即局领导班子包县区、中层干部包街区（乡镇或街道），一般干部职工包企业或工地，广泛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监管活动，加密监管网格，完善责任链条，明确服务举措。局领导班子成员对分包县区“三包”活动负总责，定期开展调研指导，督促推动环保攻坚重点措施和任务落实，协调解决疑难问题，落实企业服务举措。中层干部分包街区（乡镇或街道），对该区域内分包工作负总责，强化与区域内网格长的沟通对接，经常开展指导服务。一般干部职工至少联系一家重点排污企业，分包一个工地，具体负责分包企业、工地的监管和服务事项的落实。

**（五）避免环保攻坚“一刀切”。**全市各级环保攻坚部门要进一步优化、细化重污染天气期间应急措施，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坚决避免“一刀切”。**一是**实行清单式分类管理。对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不再纳入停限产范围；对于纳入减排管控的企业，将限产措施精准落实到具体的班组、生产线，不产生废气的生产线不再予以停产；只有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才实施停产治理等措施。**二是**不再实施“封土行动”。只要有效落实扬尘污染治理要求和重污染天气期间应急管控措施，均可以正常施工。**三是**试行企业环境监管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企业环境监管信用评价体系，通过科学管理、奖优罚劣，促进企业遵纪守法。对连续两年评分100分的，授予“红名单”诚信单位，享受行政许可、环保专项资金补助等优惠政策，管控期间放宽管控要求或实行豁免政策；对被评分80分以下的，列入“黑名单”失信企业，倒逼失信企业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六）完善“容错纠错”干部激励制度。**建立健全干部“容错纠错”机制，对干部服务企业、破解环保难题、先行先试过程中造成的失误，依据市委、市政府有关精神，给予容错免责。

三、组织实施

**（一）建立组织机构。**局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舒畅局长任组长，其他局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县区环保部门、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推进全市环保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研究制定政策措施，督导任务推进落实，开展效果考核评价，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督导考核。**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全过程督查问责机制，将优化营商环境列入局重点工作目标管理，定期开展考核评价，年底纳入综合考核。

**（三）做好宣传解读。**在局门户网站设立专栏，宣传解读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改革政策，广泛听取企业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环保热点难点问题，并公布举报投诉电话，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宣传营商环境建设的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营造共同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